

证券代码：832008

证券简称：湘投轻材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或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会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公司党总支	24
第六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7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八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3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第十章 通知	48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0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52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53
第十四章 附则	5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并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英文名称：Hunan Xiangtou Lightweight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泸溪县武溪镇金天南路，邮政编码：4161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党总支委员会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党总支委员会委员、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对议案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且在表决时明确投票反对的董事，内部党员董事执行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决定，外部董事按省国资委意见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免除责任。对投弃权票或既未出席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不予免除其责任。对上述人员失职、渎职行为严格追责，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环节的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立公司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内嵌于公司治理机制之中，发挥党总支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机制，明确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和党总支委员会各自权责，并建立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制衡有效。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决策，以上会议不得混开、套开。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宗旨：诚信、合法经营，采用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根据市场需求发展系列新型轻量化材料及构件，促进地方产业经济发展，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并打造轻量化材料及其应用领域的领袖型企业，推动高端装备轻量化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轻金属基复合材料及构件、粉末治

金材料及构件、轨道交通及汽车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轻量化材料、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的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份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系由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10,500 万股。

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600,000	54.8571%
2	泸溪县金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	13.7143%
3	广东精英纺织有限公司	8,250,000	7.8571%
4	长沙柏伦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1429%
5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7.1429%
6	朱本益	1,500,000	1.4286%

7	谭碧海	1,500,000	1.4286%
8	周慧	1,200,000	1.1429%
9	向立新	1,200,000	1.1429%
10	陆剑平	945,000	0.9000%
11	王方明	450,000	0.4286%
12	胡立中	300,000	0.2857%
13	李清洲	225,000	0.2143%
14	石金光	225,000	0.2143%
15	胡大君	225,000	0.2143%
16	单家全	225,000	0.2143%
17	包剑春	150,000	0.1429%
18	李卉	150,000	0.1429%
19	刘建安	150,000	0.1429%
20	杨桦	150,000	0.1429%
21	彭易梅	150,000	0.1429%
22	许信军	150,000	0.1429%
23	孙力	150,000	0.1429%
24	胡好英	75,000	0.0714%
25	陈武達	60,000	0.0571%
26	吕元斌	60,000	0.0571%
27	向文改	60,000	0.0571%
28	张明求	60,000	0.0571%
29	谭北平	60,000	0.0571%
30	曹柏玲	60,000	0.0571%
31	李作树	60,000	0.0571%
32	戴满生	30,000	0.0286%
33	周雪莲	30,000	0.0286%
34	向兔香	30,000	0.0286%
35	李崎	30,000	0.0286%

36	许卫军	30,000	0.0286%
37	曾清华	30,000	0.0286%
38	杨集中	30,000	0.0286%
合计		105,000,000	100%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62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或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及保管。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有安排等事宜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节 股东会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二）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须经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公司章程》或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属于上述对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除外）；（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

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按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其他地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如有）的，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股东会召开时间的变更或推迟，也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做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计算起始时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独立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独立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独立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独立董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股份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独立董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关联股东回避有关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及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八)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公司党总支

第八十七条 公司党总支由 5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每届任期 3 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一般由党员总经理兼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企业实际，党总支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符合条件的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

第八十八条 公司党总支负责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为履行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党总支纪检委员确保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监督责任，公司党总支纪检委员为履行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党总支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第八十九条 公司党总支要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原则，对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提出建议或发表意见；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领导干部队

伍和企业人才队伍，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总支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执行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党总支的决定或决议；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第九十条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 (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 (二) 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 (三)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 (四)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 (五) 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 (六) 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九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对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提出意见或建议：

- (一)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战略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 (三)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 (四) 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
- (五) 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六)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七) 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

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八）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的重要事项。

第九十二条 公司党总支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总支会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应做好会议记录，与会党总支委员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九十三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在收到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提请事前研究的重大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召开支部会予以研究并出具意见，无特殊原因，不得推迟。

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同，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予以监督，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党组织和班子成员和高中层管理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标、企业重组改制、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行权履职情况。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总支要在公司权限范围内的选人用人中切实负起责任，发挥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的把关作用。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总支应依法积极支持和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能。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总支要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公司党务专职人员的总量应为职工总数的 1-2%，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党组织活动经费按公司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比例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公司党总支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承担。

第九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有义务协助公司党总支的工作。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处罚，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名单，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提名人应当随提名提案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其他基本情况等详尽资料。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接受企业党总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建立与党总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向党总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 3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

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一) 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二) 未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三)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 (四)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以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集团公司、公司党总支、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向公司党总支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人选；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董事会应审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公司党总支、1/3 以上董事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属于公司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未经公司党总支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建议的，不得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电话、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议案属于公司党总支集体的事项，通知应同时送达公司党总支。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书面传签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对议案的弃权。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且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与公司党总支委员会意见建议不一致，董事会决议有效。公司党总支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上级党委或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并由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定期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发表专项意见；
- 6、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7、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考核；
- 8、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并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2、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战略与提名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并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是：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三）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五）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六）除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五)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在会议召开2日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定预案，报股东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各1名，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总支的正式意见建议，总经理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公司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专项向公司党总支报告公司党组织重点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自觉接受公司党总支的监督。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其议事规则由总经理组织制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于会后及时送达所有党总支委员会委员、董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提供其履职所需的资料。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总经理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董事会与股东、公司党总支、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的日常沟通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相关制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
(二) 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且不在挂牌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应当至少有 1 人为财务、会计或审计专业人士，或具备 5 年以上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经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要求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七)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董事会和党总支，重大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控股股东；可以对公司异常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主持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

（十一）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如有）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如需）报告。

（十二）列席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三）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十四）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十五）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十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十七）定期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发表专项意见；

（十八）对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考评；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委员通过，每名委员有 1 票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都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委员，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度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否则，公司董事会应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包括电子邮件）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

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零八条 由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报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已获准在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行业、国家秘密的除外）；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三）公司依法可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和仲裁、管理层变动和大股东变化等；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有：

(一)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或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号码如有变更尽快公布；

(二)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咨询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邮箱回复或解答问题。电子邮箱如有变更尽快公布；

(三)利用网络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四)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

(五)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其他投资者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实施细则、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